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4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升薦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薦升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建議修正意見表(376550000A_10802404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4048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40489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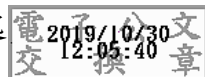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2條、第15條之1、第16條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建議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貴機關學校卓表意見，並於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府彙辦(無則免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10821604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旨揭升官等訓練相關措施、配合考試院賡續推動之政策方向與實務需要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本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檢討修正4條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檢討修正3條及附件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30



1080005507